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修订出台

商务部将设立全国外资投诉中心

本报北京8月31日讯 记者李华林报道：商务部今天发布《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以下简称《投诉办法》），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投诉办法》是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重要举措。商务部外资司司长宗长青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2006年，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受理并协调处理受到行政行为侵害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暂行办法》出台以来，各级投诉工作机构积极协调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化解矛盾和问题，对我国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不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等起到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工作不断发展，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对改善投资环境、更好保护其合法权益抱有更高期待。同时，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就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作出工作部署。在此背景下，2019年11月，商务部启动了《暂行办法》的修订工作，并于今年3月形成《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

“《投诉办法》涉及广大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切身利益，受到各方面高度关注。”宗长青表示，商务部认真研究吸收各方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稿，以便更好地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例如，针对中国美国商会、中国欧盟商会、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等提出的拓宽投诉人范围的建议，新的《投诉办法》将未设立企

业但开展投资的外国投资者纳入投诉主体，同时增加商协会可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问题的条款；针对世界银行、中国欧盟商会、英中贸易协会等提出的应允许投诉人在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时向上一级投诉工作机构投诉的建议，新的《投诉办法》就不予受理决定或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作出明确规定等。“通过完善外商投诉工作机制和制度，及时推动解决外国投资者反映的突出问题，将更加有利于促进中国政府与外国投资者之间形成良性互动的关系，更好地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稳定外商投资预期和信心。”宗长青说。

据介绍，新的《投诉办法》分为总则、投诉的提出与受理、投诉处理、投诉工作管理制度和附则五章，共33条。商务部条法司副司长蒋成华表示，相比2006年制定的《暂行办法》，《投诉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投诉工作制度，投诉事项范围更加全面，投诉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投诉工作规则更加清晰，权益保护制度更加有力。

作为我国新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诉办法》如何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受到关注。“此次商务部出台《投诉办法》，就是要回应各方面的关切，完善操作层面的具体规则，保障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在投资保护方面的有关制度能够落到实处。”蒋成华表示，相信《投诉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水平、切实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值得注意的是，按照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刚发布的《投诉办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设在商务部投资促

进事務局，其职责权限进行了新的界定，定位也更加明确。据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副局长李勇介绍，当前投诉中心的主要职能有受理外商投资企业在华投诉、投诉预防、投诉工作管理与政策建议报送4个方面，将更好地依法依规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外商投诉中的各项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当前，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持续蔓延，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逆全球化

回溯的国际环境下，公布实施新的《投诉办法》，既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资工作部署、稳定外商投资预期和信心的重要举措，又是我国长期加大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宣示，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宗长青表示，未来将从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健全全国投诉工作网络、加强投诉工作培训与交流、加大投诉工作指导督促力度等方面着手发力，确保《投诉办法》相关要求落到实处。

新声

□ 晓野

开放大门只会越开越大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自由贸易和多边体制受到冲击，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的修订出台，不仅意味着我国加快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更传递出疫情挡不住开放步伐、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的积极信号。

去年，我国出台了外商投资法及其相关配套法规，规定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享有的各项实体权利，完善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救济途径，充分展现了新时代中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决心

和意志。

作为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重要举措，《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细则作出清晰规定，及时推动解决外国投资者反映的突出问题，更好地保障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在投资保护方面的有关制度能够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这无疑将进一步提高我国投资环境的开放度、透明度和可预期性，让外商吃下“定心丸”、增强投资信心，给世界带来更多发展机遇和红利，为不确定的世界注入更多确定性。



赶制网具 迎开海

8月31日，河北省深南县程庄镇东胡家坡村一个网具加工厂的工人在生产线上工作。黄渤海区伏季休渔即将结束，深南县多家网具加工企业开足马力加紧生产，满足渔民对网具的需求。

新华社记者 牟宇摄

对美元中间价创2019年7月2日以来新高——

人民币汇率为何持续走强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姚进

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6.8605，上调286点，升至2019年7月2日以来新高。

同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在离岸和在岸市场涨幅进一步扩大，接连升破6.85关口。其中，在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创下去年7月以来新高，离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刷新去年5月以来新高。

多位分析人士认为，在中国经济复苏进程超预期、人民币资产吸引力持续增强等因素合力推动下，人民币汇率近期稳步走强。

“下半年以来，人民币汇率不断升值，主要原因有三个：一是国内经济基本面持续改善，二是国内资产吸引力不断增强，三是在美联储宽松政策背景下，美元指数难以出现大幅反弹，人民币汇率温和升值。”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李义举表示。

东吴证券分析师李勇认为，经济基本面改善是支撑人民币升值的主要动力：首先，相比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无论是整体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还是复工复产的稳步推进，中国各项经济指标均体现出“先进先出”的优良表现。其次，中国央行采取稳健的货币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回升，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为人民币走强提供了一定政策支持。再次，美国疫情制约其

正常生产秩序的有序恢复，国内疫情影响力减弱、国际收支企稳的中国市场成为国际资本的“香饽饽”。

浙商证券分析认为，近期人民币汇率升值有以下几方面支撑：首先，疫情后我国经济率先复苏，中国基本面相对美国占优；其次，我国货币政策边际收紧紧端流动性，市场利率上行，中美利差走阔。而今年4月以来我国外汇储备连续4个月上行，国际收支与汇率相互加强。

“人民币汇率在未来一段时间有望继续回升，但并不会出现持续强劲走势，而是在均衡水平附近保持双向波动并小幅走强，这主要是因为全球经济前景不确定性较高，不可避免对国内经济构成影响，同时全球的美联储避险需求尚未消失。”李勇说。

东方金诚分析称，进入8月份以来人民币整体延续升值趋势，后续人民币持续稳定运行的基本面支撑不会减弱，整体上将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性格局，但双向波动的特点将更加明显。

“总体上，自2019年到2020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在361个交易日中173个交易日升值、187个交易日贬值。人民币在实现双向浮动的同时，保持了基本稳定。”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青年课题组近日撰文称，人民币汇率形成

机制经受住了多轮冲击考验，汇率弹性增强，较好发挥了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的作用。2020年以来，人民币对

美元汇率年化波动率为4.5%，与国际主要货币基本相当，汇率作为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作用进一步增强。

链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白皮书称——

积极参与国际基准利率改革

本报北京8月31日讯 记者姚进报道：为全面介绍中国参与国际基准利率改革的进展和计划，梳理总结中国的基准利率体系建设情况，研究推动进一步健全基准利率体系，中国人民银行31日发布了《参与国际基准利率改革和健全中国基准利率体系》白皮书。

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运用最广的基准利率是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各国同业拆借市场有所萎缩，LIBOR报价的参考价值弱化。2017年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宣布，2021年底后将不再强制要求报价行报出LIBOR。这意味着届时LIBOR或将退出市场。为应对LIBOR退

出，各主要发达经济体积极推进基准利率改革，目前已基本完成替代基准利率的遴选工作。各经济体选定的新基准利率多为无风险基准利率（RFRs），由各经济体独立发布，均为实际成交利率，仅有单一的隔夜期限，且绝大多数由中央银行管理。

白皮书指出，中国境内一些银行开展了基于LIBOR定价的美元等外币业务，同样面临基准利率转换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参与国际基准利率改革，指导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立了专门工作组，主动开展研究。目前已明确境内涉及LIBOR等国际基准利率转换将借鉴国际共识和最佳实践，积极推动新的基准利率运用。

作为绿色税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资源税法将于9月1日起施行。8月31日，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税务部门及时制定征管办法，同步调整信息系统，不断优化纳税服务，推动资源税法顺利实施，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绿色发展。

资源税法在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的基础上，增强了资源税在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功能。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了资源税征管有关规定，为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政策依据与操作指引。

“相比资源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法对税目进行了统一规范，调整了具体税率确定权限，规范了减免税政策。同时，根据资源税法授权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陆续审议通过了本地区应税资源的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和减免税具体办法。”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

为税司司长卜祥来说。据悉，河南省人大常委会7月31日发布《关于河南省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将已探明储量并颁发采矿许可的75个矿种纳入征税范围，覆盖了全省目前开发的所有资源品目，并统筹考虑资源品位、开采条件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定了各税目的适用税率、计征方式，用税收为自然资源拉起了一张“保护网”。

值得关注的是，资源税法践行以纳税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统一了税制要素，简化了纳税申报，规范了优惠政策，在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方面有明显突破。

资源税法规定按月或按季申报缴纳，并将申报期限由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内统一改为15日内，与其他税种保持一致，降低了纳税人的申报频次，切实减轻办税负担。同时，资源税法统一规范了税目，分类确定了税率，为简化纳税申报提供了制度基础。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对资源税法带来的办税便利深有感触，“我们既产铁矿石、也产铁精粉，目前铁矿石的销售额要通过换算比来计算，不但计算复杂，也不好理解。资源税法实施后直接对铁矿石企业明确了原矿和选矿两个税率，这样计算和申报起来就便利多了”。

在促进办税便利的同时，资源税法还为企业转型升级带来契机。“资源税法中新增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气免税政策，公司资源税预计一年还能少缴近200万元，这笔钱我们可以用来增添智能设备，提高资源利用率。”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梁毅说。

资源税法通过发挥减免税政策的利好作用，实行鼓励与约束“双向驱动”，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走绿色发展、安全生产之路，对资源“渣里淘金、吃干榨净”，使资源税成为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催化剂”。

资源税征管工作专业性、技术性强，特别是对减免税情形的认定，需要有关部门的配合协助。资源税法明确规定，税务机关与自然资

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

记者获悉，各地税务部门在全力以赴做好资源税法实施准备工作的过程中，形成了多部门良性互动、多主体共同参与、多手段综合运用的共治格局，有利于减少征纳争议，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谭璋表示，要注重通过税收手段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助力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下一步，税务部门将聚焦服务“六稳”“六保”大局，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推动实施好资源税法，为促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绝来电”平台呼之欲出——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

向其发送商业短信

本报北京8月31日讯 记者祝君璧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短信息服务和语音呼叫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结合前期实践经验，对《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1号）进行修订，形成了《通信短信息服务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指出，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用户未明确同意的，视为拒绝。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的，应当停止。

此外，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为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的接入服务及通信资源。

“征求意见稿”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中国互联网协会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以下简称12321受理中心）受理用户关于短信息服务或语音呼叫服务投诉。对于信息完整、准确的投诉，12321受理中心应当在接到投诉3个工作日内转送相关企业核查处理。相关企业经核实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12321受理中心反馈处理结果。12321受理中心收到处置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向用户反馈处理结果。

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建立全国统一的“谢绝来电”平台，引导相关组织或个人尊重用户意愿规范拨打商业性电话。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依托“谢绝来电”平台提供“谢绝来电”服务，采取便捷有效的方式登记用户关于商业性电话的接收意愿，并依据用户意愿和双方协议约定提供防骚扰服务。

本报记者 曾金华

用税收手段引导企业绿色发展

资源税法今日起施行，税务总局明确征管办法——